（上接B070版）

（2）境外存放资金的归属主体，并说明境外存放资金的资金量是否与公司在相应国家或地区的业务规模相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针对上述问题履行的审计程序、所获得的审计证据。

回复：

经自查，公司境外存放资金的资金量与公司在相应国家或地区的业务规模是匹配的。

境外存放资金的归属主体及相应的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境外子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货币资金余额	2018年营业收入情况
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	新加坡	13,275,654.25	865,022,870.63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	中国香港	100,162,111.35	404,121,791.71
PT.CHINA COAL SOLUTION INDONESIA	印尼	473.64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新加坡	244,301,556.41	6,469,525,261.87
REX COMMODITIES PTE.LTD	新加坡	522,895,292.94	8,656,200,172.68
合计		880,635,088.59	16,394,870,096.89

备注：境外子公司CHINA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从2018年7月开始开展业务，12月当月收入达2.42亿，且2019年业务陆续增加。

会计师意见：

1、针对公司境外资金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与境外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进行控制测试

我们对公司境外资金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并执行了穿行测试，经了解及执行穿行测试，公司境外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我们对公司境外资金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测试，经测试，公司境外资金循环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对公司境外资金执行了独立函证并取得回函；

（3）取得并检查了境外资金账户对账单，核对银行流水单据，同时检查银行存款账户存款人是否为被审计单位；抽样核对账面记录的已付款金额及存款金额是否与对账单记录一致；

（4）抽查大额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项内容；

（5）检查境外资金收支的截止是否正确；

（6）对使用受限的境外资金执行了独立函证程序、检查了其保证金的勾稽情况、保证金对现金流的影响情况。

（7）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获得的审计证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分录测试记录、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

3、我们认为：通过以上审计程序，瑞茂通2018年12月31日的境外资金余额可以确认，并已经按照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恰当披露，其受限部分主要为在金融机构开具的信用证、期货保证金，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公司期末境外存放的资金数量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无不匹配的情况。

四、关于财务会计处理

10.关于现金流量情况。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分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2.69亿元、88.99亿元、80.75亿元、98.53亿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53亿元、0.66亿元、-0.20亿元、-0.61亿元。请补充披露：

（1）分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并说明相关数据各季度变化趋势是否与以前年度是否一致；

回复：

1、2017-2018年各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0.96	112.69	88.99	80.75	98.53	374.97	52.33	106.20	84.99	131.45
营业成本	350.98	103.53	84.02	75.41	88.03	347.10	46.67	101.36	78.57	120.49
销售费用	16.35	2.96	1.12	3.24	9.03	12.22	1.87	2.78	3.17	4.40
管理费用	2.78	0.52	0.62	0.69	0.95	2.51	0.58	0.67	0.82	0.44
财务费用	6.80	1.40	2.54	1.91	0.94	6.24	1.16	1.58	1.63	1.87
扣非前归母公司净利润	4.75	2.60	0.89	0.28	0.98	7.15	2.69	0.44	0.42	3.61
扣非后归母公司净利润	3.37	3.53	0.66	-0.20	-0.61	6.75	1.64	-0.62	0.81	4.92

结合公司实际的业务模式，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港建费、装卸堆存费等与销售有关的直接费用，是核算每单业务经营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对不同的供应商和客户来说，销售费用由谁来承担，与每个供应商或者客户在不同时间段的交易习惯、运输方式、业务模式有关，有的业务是由公司来承担运费，有的是由供应商或者客户来承担；如果运费由公司承担，则公司销售费用额会增加，如果不由公司承担，则销售费用额会减少，故近两年各季度的销售费用会有较大的波动；但不管哪种承担方式，公司均会通过经营毛利统一核算，故以下将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经营毛利、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来分别分析2018年与2017年各季度的变化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2017-2018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2018年各季度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与2017年不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0.96	112.69	88.99	80.75	98.53	374.97	52.33	106.20	84.99	131.45

分析：从全年来看，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80.96亿元，比2017年同期增加5.99亿元，主要是受供应链管理发运量增长因素影响；

从各季度来看，2018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2.69亿元，比2017年同期增加60.36亿元，但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53亿元，比2017年同期减少32.92亿元。其主要原因是：从2017年四季度开始，煤价再次出现快速上涨，并持续至2018年的一季度。而从2018年二季度开始，煤炭价格进入高位震荡期，2018年煤炭市场呈现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特征，2018年一季度实现发运量1,752万吨，较2017年同期增加836.65万吨，增幅比例超90%；而同年第四季度实现发运量1,565.17万吨，较2017年同期减少413.48万吨，故使得2018年一季度和四季度的收入与2017年相比变化较大。

综上，2018年各季度收入的变化趋势主要受当年的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而近二年各季度的行情波动较大，故2018年各季度收入的变化趋势与2017年不一致。

2、2017-2018年各季度经营毛利对比分析

2018各季度经营毛利的变化趋势与2017年不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经营毛利	13.62	6.20	3.85	2.10	1.47	15.65	3.79	2.05	3.25	6.55
经营毛利率	3.58%	5.50%	4.33%	2.60%	1.49%	4.17%	7.24%	1.93%	3.83%	4.98%

备注：经营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经营毛利率=经营毛利/营业收入

分析：从全年来看，2018年实现经营毛利13.62亿元，比2017年同期减少2.03亿元，主要因为保理业务规模缩减、期限缩短、降低账户管理费等一次性费用收取水平导致保理收入及毛利下降，使得2018年总体经营毛利较同期有所减少，同时2018年经营毛利率相应地也比同期减少0.59%；

单季度分析，2018年一季度实现经营毛利6.2亿元，比2017年同期增加2.41亿元，主要是受供应链管理发运量大幅增加影响较大，2018年一季度实现发运量1,752万吨，比2017年同期增幅超90%。

2018年四季度经营毛利比2017年同期减少5.08亿元，出现大幅下滑，其主要原因一方面从供应链管理业务来看，为减少现货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公司采用期现货结合的模式来对冲风险，实际的经营毛利需结合期货损益情况综合来看，而期货损益在2018年四季度实现收益1.41亿元，但2017年四季度则为-2.19亿元，期货损益差别较大，故单看经营毛利，同期差异较大，如考虑期货损益后，经营毛利四季度差异缩小。另一方面，从供应链金融业务看，2018年四季度受保理业务规模缩减、期限缩短的影响，使得供应链金融板块的经营毛利比2017年同期减少近1亿元。因此，2018年四季度总体的经营毛利下滑幅度较大。

综上，2018年各季度经营毛利的变化趋势主要受当年的金融环境、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而近两年的金融环境、市场行情变化波动较大，故2018年各季度经营毛利的变化趋势与2017年不一致。

3、2017-2018年各季度管理费用对比分析

2018年各季度管理费用的变动与2017年不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管理费用总额	2.78	0.52	0.62	0.69	0.95	2.51	0.58	0.67	0.82	0.4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0.73%	0.46%	0.70%	0.85%	0.96%	0.67%	1.11%	0.63%	0.97%	0.33%

分析：从全年来看，2018年管理费用总额比2017年增加0.27亿元，增幅比例为10.7%，出现小幅上涨，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冲回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费用0.37亿元，2018年公司更换了新办公室，办公费用和租赁费用增加0.11亿元；另从管理费用占收入比来看，2018年为0.73%，主要受管理费用总额增加的影响，与2017同期相比增加0.06%。

从各季度来看，2018年管理费用总体呈递增趋势，尤其是第4季度最高，管理费用总额为0.95亿元，占收入比为0.96%，均比其他各季度偏高，主要是因公司更换办公室对应的办公费、租赁费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增加造成；而2017年第一季度的管理费用占收入偏高主要受收入额下降影响较大，但管理费用总额与同期相比基本持平；而2017年第四季度偏低，其主要原因在于股权激励费用有0.59亿元因未达行权条件而在四季度冲销造成的；从全年来看，扣除股权激励费用0.37亿元的影响后，2018年总额与2017年基本持平，变动较小。

综上，2018年各季度的管理费用变化趋势与2017年不一致，但全年的管理费用总额基本持平，变动较小。

4、2017-2018年财务费用对比分析

2018年各季度财务费用的变动与2017年不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财务费用总额	6.80	1.40	2.54	1.91	0.94	6.24	1.16	1.58	1.63	1.8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	1.79%	1.24%	2.86%	2.36%	0.96%	1.67%	2.22%	1.49%	1.92%	1.43%

分析：从全年来看，2018年比2017年增加0.56亿元，主要是受汇兑损益影响较大，其中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使得2018年汇兑损益比2017年总体增加0.63亿元；从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来看，2018年为1.79%，比2017年同期增加0.12%，出现小幅上涨；从各季度来看，2018年除第二季度外，财务费用总额整体呈下降趋势，而2017年除一季度外，各季度则比较均衡，呈小幅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2018年二季度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以及汇兑损益比2017年同期增加近1亿元引起的，而2017年一季度财务费用占收入偏高主要是受同期收入额下降影响，但财务费用总额与同期相比减少0.24亿元。

综上，2018年与2017年各季度的财务费用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受当年汇率的波动及金融环境影响较大。

（2）结合上述数据和煤炭价格走势，说明公司业绩季度波动、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结合以上分析与煤炭价格走势来看，由于公司的期现货结合模式因不满足套期会计准则对套保的要求，期货的收益反映在非经营性损益里，所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这一指标并不能完整地反映公司业绩季节波动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2017-2018年各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37	3.53	0.66	-0.20	-0.61	6.75	1.64	-0.62	0.81	4.92

分析：从近两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来看，2018年总体比2017年下滑3.38亿元，一方面受保理业务规模缩减、期限缩短、降低账户管理费等一次性费用收取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致使供应链金融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2.67亿元；另一方面从供应链管理来看，2018年比2017年减少0.7亿元，主要是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扣减了期货损益，其中2018年期货损益为1.05亿元，而2017年为-0.25亿元，因此对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大；而对供应链管理业务来说，为减少现货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公司采用期现货结合的模式来对冲风险，如果市场下行，就会出现现货亏损期货盈利的情况，但整体的利润是有保证的，故期货损益是供应链管理利润很重要的构成部分：其中2018年一季度、四季度期货收益分别为-0.96亿元、1.41亿元，而2017年同期分别为1.29亿元、-2.19亿元，故两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扣除期货损益后，变化较大。为更合理地反映公司业绩表现，下面将具体分析近两年扣非前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如下所示：

1、2017-2018年各季度扣非前归母净利润对比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扣非前归母净利润	4.75	2.60	0.89	0.28	0.98	7.15	2.69	0.44	0.42	3.61

分析：从扣非前归母净利润总额来看，2018年一季度与2017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但2018年四季度比2017年同期减少2.63亿元，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受2018年金融环境的影响，公司认真分析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后，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合理范围内有序地缩减了保理业务的规模以及期限等，使得在供应链金融的扣非前归母净利润在四季度比2017年同期减少1.33亿元；另一方面2017年第四季度正值煤炭行情上涨期，所以供应链管理盈利较好，而2018年从二季度开始就进入煤炭价格的高位震荡期，出现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特征，使得供应链管理在2018年四季度的扣非前归母净利润较2017年同期下降1.31亿元，因此2018年四季度扣非前归母净利润下滑较大。

2、2017-2018年各季度扣非前归母净利润与煤炭销售价格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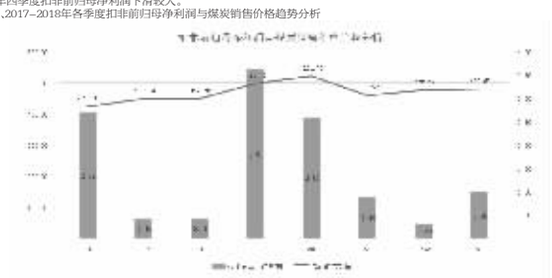

分析：从2018年各季度扣非前归母净利润来看，因从2016年第四季度煤价开始快速上涨，一直延续至2017年一季度，所以2017年一季度扣非前归母净利润较高，但从2017年的二季度开始进入煤价的高位震荡期，由于行情不明朗，所以总体利润不太乐观；从2017年四季度开始，煤价再次出现快速上涨，并持续至2018年的一季度。但从2018年二季度开始，煤炭价格进入高位震荡期，总体呈现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特征。

综上，2018年各季度扣非前归母净利润是与煤炭价格走势呈现一定的相关性。

会计师意见：

基于我们为瑞茂通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程序分析，我们认为公司业绩季度波动、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是相对合理的。

11.关于票据贴现融资。年报披露，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40.72亿元，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成员企业之间票据贴现取得借款金额为28.18亿元。请补充披露：

（1）详细说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票据贴现的具体业务往来，以流程图形式予以说明；

回复：

■国内业务中，上下游公司结合不同的地域、税收、资金的需求，会定位不同的公司分别进行采购和销售。采购公司对应供应商，销售公司对下游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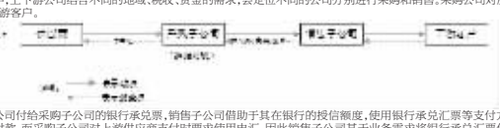

例如销售子公司付给采购子公司的银行承兑票，销售子公司借助于其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对上游采购子公司付款，而采购子公司对上游供应商支付时要求使用电汇，因此销售子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将银行承兑汇票付给采购子公司，采购子公司基于业务的需求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支付给了上游供应商。或者是下游客户直接回银行承兑汇票给销售子公司，销售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背书给采购子公司，采购子公司进行贴现再支付给供应商。

■进口业务中，采购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再销售给境内采购报关子公司，再由境内报关子公司销售给境内销售子公司，由境内销售子公司对接下游客户。此为进口业务的常规业务钱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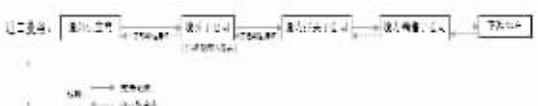

例如境内报关子公司以远期国际信用证的形式支付给境外瑞茂通子公司进行采购，境外子公司收到远期国际信用证后在境外银行开立即期信用证进行采购，到单承兑贴现后再进行即期信用证的承兑付款。

（2）内部交易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各子公司名称、票据结算占总交易金额的比例、使用票据结算的起始年份及原因；

回复：

（1） 内部交易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各子公司名称、票据结算占总交易金额的比例、使用票据结算的起始年份及原因，详见下表：

单位：元

出票人	收票人	金额	产生原因	使用票据的起始年份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4年9月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4年9月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2,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1年1月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1年1月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5年4月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5年4月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500,000.00	业务付款	2012年12月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62,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4年2月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59,500,000.00	业务付款	2014年2月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1,500,000.00	业务付款	2014年2月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6,657,142.00	业务付款	2014年2月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39,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5年1月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3,125,000.00	业务付款	2015年1月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5年1月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5,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5年1月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5,200,000.00	业务付款	2011年4月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0,000.00	业务付款	2011年4月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3,200,000.00	业务付款	2011年4月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38,564,631.53	业务付款	2011年1月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REX COMMODITIES PTE LTD	23,536,988.68	业务付款	2011年1月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87,832,889.89	业务付款	2015年3月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REX COMMODITIES PTE LTD	20,745,975.82	业务付款	2015年3月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299,438,635.89	业务付款	2014年2月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REX COMMODITIES PTE LTD	107,227,216.04	业务付款	2014年2月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553,542,920.28	业务付款	2011年4月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REX COMMODITIES PTE LTD	134,136,163.49	业务付款	2011年4月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107,164,502.87	业务付款	2016年10月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REX COMMODITIES PTE LTD	130,549,556.12	业务付款	2016年10月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COAL SOLUTION (HK) LIMITED	19,000,822.85	业务付款	2015年1月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1,159,815,479.25	业务付款	2015年1月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REX COMMODITIES PTE LTD	466,800,006.89	业务付款	2015年1月
合计		6,048,037,931.60		

在2018年度，票据结算总计金额为6,048,037,931.60元，对应的业务交易总计金额为8,353,902,193.50元，票据结算占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72.40%。票据结算总计金额小于总交易金额，原因是在所有交易的支付方式中，除了通过票据结算外，其余部分是通过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的。

（3）该等票据贴现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账面记载是否与交易实质一致，开票实质是否出于融资目的，是否合规。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

回复：

该等票据贴现是基于真实商业背景，账面记载与交易实质完全一致。开票不是出于融资目的，而是为了配合业务的开展，是合法合规的。

1、业务发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成员企业之间，主要是基于真实业务需要，煤炭行业本身就有着产煤地和用煤地不同的特点，境内煤炭主要产自内蒙、陕西、山西等区域，而使用地则分布比较广泛，多集中在江南沿海城市。而进口煤产地多为印尼、澳大利亚，销往各港口用煤企业。这种行业情况就导致了煤炭业务的采购和销售区域不同。国内业务中，对于分布不同地域的采购端和消费端，上下游客户都有各自准入标准，比如必须使用注册当地企业或是某一区域企业，必须达到一定规模，必须成立一定年限等，满足其中一个或是几个标准才能准入签约，所以针对上下游客户的签约主体不同，对于同一业务线，就需要两个合并报表范围内成员之间发生交易，便整条业务线完整。此外，由于上下客户群体的标准不同，某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可以在不同的业务线中，有时成为采购子公司，有时成为销售子公司，进口业务中，主要使用的是两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境外子公司，然后销售到国内公司，考虑到新加坡作为国际转口贸易中心，瑞茂通选择新加坡作为国际业务的起点。通过近10年时间的不懈耕耘已在国际上获得了市场认可。2017年瑞茂通子公司REX成为印尼ICI指数编委成员，是其中唯一中资背景的编委成员。境外子公司已与境外矿企或大型贸易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目前国际采购合同多以境外子公司与上游签订，然后销售给国内子公司，由国内子公司报关报检后再往下销售。基于以上实际业务需求，出现合并报表范围内成员企业之间的交易。

2、业务发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成员企业之间，一般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信用证、电汇等方式进行结算，这些结算方式会出现一部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方式解决。国内业务中，由于部分上游供应商只认可电汇的方式，所以收票方子公司需要通过票据贴现获得资金向供应商支付。

所以，结合公司的业务分布和供应商要求，合并报表之内的成员企业基于真实业务背景下进行交易，结合业务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支持以及上游供应商对电汇的要求，开具票据不是为了融资的目的，只是借助银行授信的手段，因此需要在子公司进行贴现后再继续对供应商付款使用，是合规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1、针对公司应付票据的存在及完整性、准确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取得被审计单位“应付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检查债务的合同、发票和收货单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真实性，复核其应存入银行的承兑保证金，并与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勾稽；

（2）函证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对未回函的再次发函或实施替代的检查程序（检查原始凭单，如合同、发票、验收单，核实票据的真实性）；

（3）查明逾期未兑付票据的原因，对于逾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转入短期借款，对于逾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已经转入应付账款，带息票据是否已经停止计息，是否存在抵押票据的情形；

（4）抽取大额应付票据发生额，检查其原始凭单；

（5）检查了应付票据日后的付款情况；

（6）检查与关联方的应付票据的真实性，执行关联方及其交易审计程序，对票据贴现进行核对；

（7）检查应付票据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我们认为：瑞茂通供应链业务条线中子公司间票据结算是基于衍接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的贸易背景下发生的，应付票据会计核算、合并报表范围内成员企业之间票据贴现取得借款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相关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42.20亿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方汇总金额11.24亿元。请公司列示应收账款最近两年的前五大欠款方、金额、账龄情况及其交易背景，并说明预付对象与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经自查，近两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均为正常客户欠款，且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交易背景
CHINA ZHENHUA OIL CO., LTD	货款	406,741,636.52	0-6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为石油化工业务，2018年全年不含税交易额4.48亿元。
浙江恒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68,706,037.18	0-6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铁矿、煤炭、石油化工等业务，全年不含税交易额为7.15亿元。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90,826,460.45	0-6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为煤炭业务，2018全年不含税交易额为13.09亿元。
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货款	183,541,868.12	0-6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为煤炭业务，2018年全年不含税交易额为11.16亿元。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厂	货款	140,285,868.00	0-6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为煤炭业务，2018年全年不含税交易额为1.89亿元，其中12月不含税交易额为1.21亿元（含税交易额1.4亿元）
合计		1,123,755,570.27		336,537.00	

2.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交易背景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货款	334,940,861.42	1-6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为石油化工业务，2017年全年不含税交易额6.37亿元，为2017年11月及12月交易。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货款	255,600,214.90	1-6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为煤炭业务，2017年全年不含税交易额9.54亿元。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21,799,405.38	1-6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为煤炭业务，2017年全年不含税交易额7.02亿元。
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货款	164,055,153.10	1-6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为煤炭业务，2017年全年不含税交易额4.34亿元。
MINMETALS SOUTH-EAST ASIA CORPORATION PTE LTD	货款	158,924,536.66	1-6月	0	与该客户合作的业务为煤炭业务，2017年全年不含税交易额3.56亿元。
合计		1,135,320,171.46		0	

会计师意见：

1、针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存在及完整性、准确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进行控制测试

我们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并执行了穿行测试，经了解及执行穿行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我们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测试，经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对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进行整体分析，将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合计数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等相应科目的借方发生额进行存在，检查是否存在不合理性；

（3）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并与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4）检查了原始凭证，如销售发票、销售合同、运输记录、货权转移证明等核实其业务的真实性；

（5）选取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余额和交易额执行了独立函证程序，对最终已发函未回函的账户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

（6）对存在重要应收账款余额及重大交易的客户，通过天眼查等查询软件或工商信息登记网站检查了其工商登记资料，分析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7）检查了2018年12月31日后的重要客户的期后收款情况；

（8）复核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充分适当的披露。

2、我们认为：通过以上审计程序，瑞茂通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余额的存在及完整性、准确性可以认定；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与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关于应收票据。年报披露，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0.73亿元，期末对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42.20亿元进行终止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客户等情况，补充分析票据转让、收款等结算风险，并说明公司相应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回复：

2018年末对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42.20亿，其中，来自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之间企业的票据的金额为26.93亿，占总金额的63.80%；来自于外部企业的票据金额为15.28亿，占总金额36.20%。

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主要来自于合并报表范围之间企业，并且基本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1）银行承兑汇票是银行承诺兑付的，到期银行会无条件进行兑付；加之目前大多银行承兑汇票使用的都是电子承兑汇票方式，对接银行专用的票据系统，很少出现重大的票面瑕疵和造假情况；（2）出票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其银行额度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子公司需要付款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一般都会选择五大行以及大型股份制银行，更加便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流转和最终收款人的及时顺利变现；所以此类票据在转让、收款等结算方面风险极小。

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小部分来自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企业，因外部企业，但是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为。（1）、如上所述，银行承兑汇票安全性极高；（2）、对于业务收取的外部客户回款，如果是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有严格的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办法，背书在五于以内，A级（五大行及13家股份制银行）、B级(13家外部评级高的地方银行)，对于农商行、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拒收。所以此类票据在转让、收款等结算方面风险极小。

（2）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产生原因及经济实质，前五大应收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附追索权；

回复：

无论票据是否来自于合并报表范围之间的企业，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产生原因是票据已经进行贴现或者已经背书支付给上游供应商，尽管有追索权，但是由于是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极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终止确认。经济实质是依据业务的真实发生票据流转到下一手接收人，公司不再享有票据的权益。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大（包含关联公司）：

单位：元

出票人或者背书人	金额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0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819,657,142.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70,500,00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2,000,000.00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3,000,000.00
合计	2,395,157,142.00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均为公司的子公司。

（3）和公司进行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对象和资金用途，终止确认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和公司进行票据贴现支付的对象或者背书的对象为业务供应商，资金用途是为了采购，终止确认的依据就是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或背书，公司不再享有票据权益，票据背书购入了货物或者票据贴现为资金购入货物，货权发生转移给公司采购子公司。

会计师意见：

1、针对公司应收票据的存在及完整性、准确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取得被审计单位“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在应收票据明细表上标出至审计时已兑现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

（2）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

（3）对于大额票据，取得相应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货权转移证明和结算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4）检查带息票据的利息计算是否正确；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对于贴现的应收票据，检查其贴现总计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编制已贴现和已背书但未到期的票据统计表，并检查是否存在贴现保证金；

（6）检查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执行关联方及其交易审计程序，并注明合并报表时应予抵销的金额；

（7）复核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充分适当的披露。

2、我们认为：通过以上审计程序，瑞茂通对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4.关于预付账款。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12.47亿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汇总金额2.73亿元。请公司列示预付账款最近两年的前五大预付对象、金额、账龄情况及其交易背景，并说明预付对象与公